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6号提案的答复		
李有红、徐少伟委员： 关于加强农村公厕管护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理结果清单	建议一	关于强化监督巡察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制定《关于对全县范围内公共厕所进行检查整改的工作方案》，成立工作组对全县 218 座农村公厕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治。县委目督办联合县纪委监委、县政府目督办组成 3 个专项督查组对全县农村公厕点位进行了专项督查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县人居办、县委办公室、县融媒体中心每月联合对农村公厕日常管护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。二是针对农村公厕管护存在的问题，健全农村公厕管护制度，明确农村公厕包保责任人，制作富民县公共厕所责任分布图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关于积极筹措资金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严格落实保洁员工资管理规定，确保保洁员工资足额发放，2023 年下达村庄清洁市级补助资金 70.61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公厕等农村环卫设施日常管护、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员的补贴等。二

	是县级按照“一年一定、属地管理”原则，采取考核奖补形式，对辖区内在册农村公厕按每座每年 3000 元资金进行管护奖补，由各镇（街道）按照管护方案要求专项用于辖区内农村公厕的运维和管护，经费不足部分由各镇（街道）和村级统筹保障。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关于加大宣传力度的建议
当年完成事项	加大文明如厕宣传，采取进村入户宣讲、张贴宣传画、设置提醒牌等方式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形成“维护公厕环境、人人有责”的良好氛围，积极宣传引导，改变不良习惯，切实提高农村公厕管护实效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附件清单：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	

提案办理结果：A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李喜春	联系电话	1352 795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李有红、徐少伟		提案 编号	(2024) 6 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公厕管护的建议	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21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		
	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李有红 徐少伟 2024 年 6 月 21 日			联系电话	1375 174 1388 821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